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银祥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临时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